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	16.4	19.2
其他營運收入		—	0.5
行政開支		(4.3)	(3.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6.8	—
就投資證券確認為減值虧損		(6.0)	—
出售非買賣股本證券之 已實現虧損淨額		—	(1.9)
經營溢利	4	12.9	1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0.6)	(1.2)
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2.4)	(0.5)
除稅前溢利		9.9	12.5
稅項	5	(2.6)	(1.6)
期內溢利淨額		<u>7.3</u>	<u>10.9</u>
每股盈利—基本	7	<u>0.025港元</u>	<u>0.037港元</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部門：(i) 資金及投資，及(ii) 物業。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資金及投資		物業		合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利息收入	—	3.2	—	—	—	3.2
股息收入	—	1.3	—	—	—	1.3
租金收入	—	—	16.4	14.7	16.4	14.7
	<u>—</u>	<u>—</u>	<u>16.4</u>	<u>14.7</u>	<u>16.4</u>	<u>14.7</u>
營業總額	<u>—</u>	<u>4.5</u>	<u>16.4</u>	<u>14.7</u>	<u>16.4</u>	<u>19.2</u>
業績						
分類業績	<u>(6.0)</u>	<u>2.1</u>	<u>21.2</u>	<u>12.9</u>	15.2	15.0
未分配支出					<u>(2.3)</u>	<u>(0.8)</u>
經營溢利					12.9	1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0.6)	(1.2)
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u>(2.4)</u>	<u>(0.5)</u>
除稅前溢利					<u>9.9</u>	<u>12.5</u>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0.2	—
租金收入減2.1百萬港元支銷 (二零零三年：1.8百萬港元)	(14.3)	(12.9)
利息收入	—	(3.2)
	<u> </u>	<u> </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0.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6)	(1.4)
	<u> </u>	<u> </u>
	<u>(2.6)</u>	<u>(1.6)</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稅項作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現行稅率計算。該稅項包括徵收租金收入稅項及就出售一項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收益。

6. 中期股息

於期內並無支付股息。董事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為7.3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0.9百萬港元)及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292,820,000(二零零三年：292,820,000)股計算。

於期內及去年同期內並沒有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存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鑒於上海之物業市場蓬勃，本公司出售一項位於上海之物業，錄得收益6.8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於期內租出另一項位於上海之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已完成另一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之紙製品廠房投資。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6.4百萬港元。由於另一項位於上海之物業已於期內出租，故物業分類之收入與上年度同期相比增加1.7百萬港元或12%。

於上年度出售所有上市證券後，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投資任何上市證券。就投資於非上市海外證券而言，本集團並無取得股息收入。因此，資金及投資於期內並無帶來收入。

從事有關紙製品生產及銷售之聯營公司所佔之業績為虧損0.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2百萬港元，及並無借貸。

本集團資產之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項賬面值35.0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給中國之一家銀行，作為擔保一名無關連第三者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4.0百萬元。本集團因此可獲該名無關連第三者就借貸支付年息8厘之保證收入。此外，該保證收入由另一名無關連第三者作企業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名僱員，員工成本為0.3百萬港元。員工酬金每年檢討。本集團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

前景

本集團於未來將提高現有資源之效率及加強個別業務分類之回報。本集團亦將尋求更多投資機會以提高資金及投資分類之回報。

遵從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鋒先生及梁鳳儀女士並非以固定年期獲委任，而是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認為，此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相同目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中期報告之整段會計期間，就董事所知，概無資料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無或曾經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述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聯交所網頁刊發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並根據過渡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仍然適用於業績公佈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旭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旭東先生、陳保東先生及李光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鋒先生、梁鳳儀女士及婁愛東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